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人、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：担保人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被担保人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宿迁联合市政”），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属于关联担保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银行授信事宜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宿迁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本次公司为宿迁联合市政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事项后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宿迁联合市政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简介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日常经营需要，宿迁联合市政与中国银行宿迁分行签订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（编号：150239997E202301）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150239997D202301），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

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。2023年12月14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宿迁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3年宿企保字150173037号），为前述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最高额保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后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宿迁联合市政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,000万元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》，担保额度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有效，本次担保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7-06-18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曾真

注册地址：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（白酒检测中心1002室）

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消防设施工程、建筑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地基基础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建筑幕墙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模板脚手架工程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、河湖整治工程、环保工程、水暖电安装工程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、景观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树木、花卉、盆景、草坪种植、销售；建筑劳务分包；给排水器材销售、安装、维修；给排水设备销售、安装及维修服务；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、施工；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、清洗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建设工程施工；检验检测服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设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

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防洪除涝设施管理；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环境保护监测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宿迁联合市政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3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23,061,864.87	580,574,107.62
负债总额	405,596,047.40	435,296,978.40
所有者权益总额	117,465,817.47	145,277,129.22
资产负债率	77.54%	74.98%
项目	2022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3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44,045,540.40	303,759,498.11
净利润	65,331,928.14	47,342,954.92

宿迁联合市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宿迁联合市政100%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

债务人：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,000万元整。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金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前述约定确定的债权金额

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和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日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，该额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，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有助于解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，且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7,194.19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6,380.61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84.68%。

公司未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8日